## 新潤青峰多功能才藝室使用管理辦法

110年11月28日 訂定 111年6月23日 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場所不提供個人使用,僅供包場租借。
- 第二條 使用本場所之收費方式如附表。
- 第 三 條 本場所每日開放,時間為9:00-12:00、13:00-22:00
- 第 四 條 申請使用本場所,除以時段包場或全天包場應先完成預約 繳費外,其餘得先行預約並於進場前至管理中心登記繳 費,或逕至管理中心登記繳費後,始得進場。
- 第 五 條 以時段包場或全天包場方式完成預約繳費後,如有特殊情 形者,得申請改期並以一次為限。倘取消租借,依下列方式 退費。
  - 一、取消租借日逾實際包場日起算前七日者,全額退費。
  - 二、取消租借日於實際包場日起算前七日內,或未使用 者,退還百分之三十之費用。
- 第 六 條 離場前應將本場所內各項設備及環境恢復原狀,且不得留置垃圾,於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協助關閉冷氣、門窗並確認現場設備及環境狀況,並繳清逾時費用後,始得離場。
- 第 七 條 本場所嚴禁吸菸。
- 第 八 條 本場所內物品及設備禁止攜出,電器設備務必謹慎使用,如 發現物品或設備遺失,或因個人使用電器設備不當造成毀 損或致生意外事故,經查證屬實者,應照價賠償。
- 第 九 條 使用電器設備前請先查看設備狀況,倘發現有損壞者,請立 即向管理中心報備並停止使用該設備。
- 第 十 條 提前預約使用本場所者,如不克前往使用,請即取消預約登 記,以利他人申請使用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表 (單位:新臺幣)

租借時數	使用費	備註
一小時	二百元	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三小時	五百元	逾時以每小時一百五十元加計。
時段包場(六小時)	九百元	一、限制使用時段為九時至十五時,或十 六時至二十二時等兩時段。 二、倘後續時段無人預約,得彈性調整租 借使用時段。
全天包場 (十三小時)	一千五百元	使用時段為九時至二十二時。